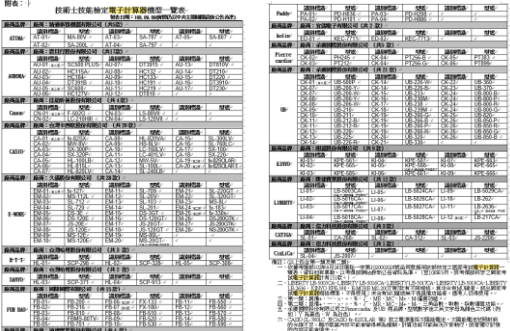


12600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職類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參考資料修正對照表

頁	列	原 內 容	修 正 後 內 容	修訂日期
1		六、 <u>應檢人自備之計算機，須符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一類或第二類電子計算器(如附表)</u> 。如對試場環境外部等聲音較為敏感者，可自行評估攜帶耳塞，惟戴耳塞應經監場人員同意，檢查後方可使用，並請注意測試時間。	六、應檢人如對試場環境外部等聲音較為敏感者，可自行評估攜帶耳塞，惟戴耳塞應經監場人員同意，檢查後方可使用，並請注意測試時間。	110.01.20
2		十三、應檢人於測試前或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 <u>使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子計算器，經監場人員告知而仍繼續使用。</u> (八)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十三、應檢人於測試前或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110.01.20
3		十五、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卷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 (四)測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u>隨身攜帶</u> 、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五) <u>使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子計算器。</u>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十五、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卷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 (四)測試中 <u>隨身攜帶</u> 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u>或</u> 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五)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110.01.20

頁	列	原 內 容	修 正 後 內 容	修訂日期
5、6		<p>附表： 技術士技能檢定電子計算器機型一覽表</p> 	<p>刪除技術士技能檢定電子計算器機型一覽表</p>	
7		<p>貳、技術士技能檢定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 管理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 工具表</p> <p>項次2：工程用計算機，規格：須使用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子計 算器。</p>	<p>貳、技術士技能檢定建築物室內裝修工 程管理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 工具表</p> <p>項次2：電子計算器，規格：一般用</p>	110.01.20